

2021年度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市城市管理领域深化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

（二）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排水、户外广告、景观亮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制定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

（三）负责对区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组织、调度、指挥全市重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组织查处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复杂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

（四）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拟订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考评细则、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奖惩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五）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

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容貌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综合整治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指导、监督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城区扫雪除冰工作。指导、监督环卫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改（扩）建工作。

（六）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及改造提升工作。指导、监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指导、监督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政设施的精细化养护维修、改（扩）建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工作。

（八）负责全市智慧城管建设工作。编制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并推动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智慧化升级扩容工作。制定智慧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负责城市管理数据库的建设、维护、更新工作。

（九）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

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

（十）编制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科技发展计划，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进、交流工作。

（十一）编制市级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计划，并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二）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的期限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非机动车占用城市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组织对城市管理队伍的监督检查。推行城市管理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责任制。

(十四)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 2、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8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224.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81.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8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62
	30			61	
总计	31	8281.64	总计	62	8281.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81.64	8281.02					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6	5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6	1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6	15.46					
20808	抚恤	40.8	40.8					
2080801	死亡抚恤	40.8	4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25.38	8224.76					0.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53.09	4152.47					0.62
2120101	行政运行	169.43	168.81					0.62
2120104	城管执法	1528.76	1528.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54.89	2454.8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89.41	3889.4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89.41	3889.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5	69.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5	69.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3.13	113.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3.13	1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81.02	3894.21	438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6	5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6	1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6	15.46				
20808	抚恤	40.8	40.8				
2080801	死亡抚恤	40.8	4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24.76	3837.95	4386.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52.47	3837.95	314.52			
2120101	行政运行	168.81	168.81				
2120104	城管执法	1528.76	1231.02	297.7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54.89	2438.11	16.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89.41		3889.4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89.41		3889.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5		69.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5		69.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3.13		113.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3.13		1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8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26	5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24.76	8224.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81.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81.02	8281.0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81.02	总计	64	8281.02	828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81.02	3894.21	438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6	5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6	1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6	15.46	
20808	抚恤	40.8	40.8	
2080801	死亡抚恤	40.8	4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24.76	3837.95	4386.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52.47	3837.95	314.52
2120101	行政运行	168.81	168.81	
2120104	城管执法	1528.76	1231.02	297.7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54.89	2438.11	16.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89.41		3889.4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89.41		3889.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5		69.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5		69.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3.13		113.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3.13		1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5.15	30201	办公费	81.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48.52	30202	印刷费	2.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5.4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53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48	310	资本性支出	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9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6	30207	邮电费	14.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53	30208	取暖费	30.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2	30211	差旅费	39.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84	30215	会议费	0.9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59	30216	培训费	1.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8.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9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85.48	公用经费合计					40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		17.5		17.5	3	15.01		13.06		13.06	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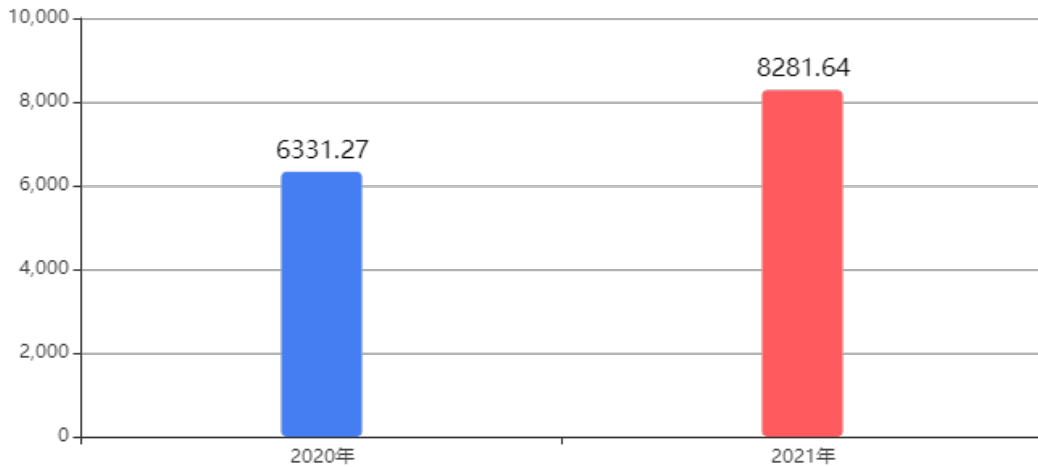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281.6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50.37万元，增长30.81%。主要是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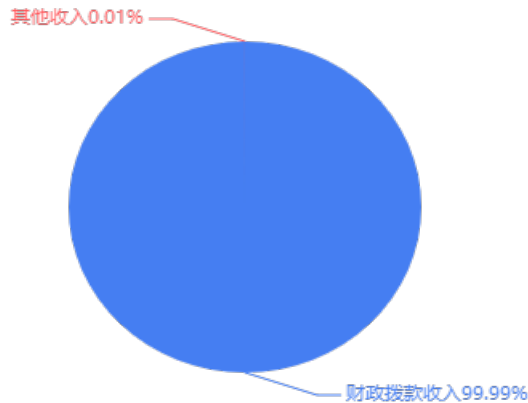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281.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81.02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62万元，占0.0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281.0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951.14万元，增长30.82%。主要是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6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0.77万元，下降55.40%。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8,28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4.21万元，占47.03%；项目支出4,386.81万元，占52.9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894.2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69.07万元，下降4.16%。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4,386.8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123.57万元，增长93.83%。主要是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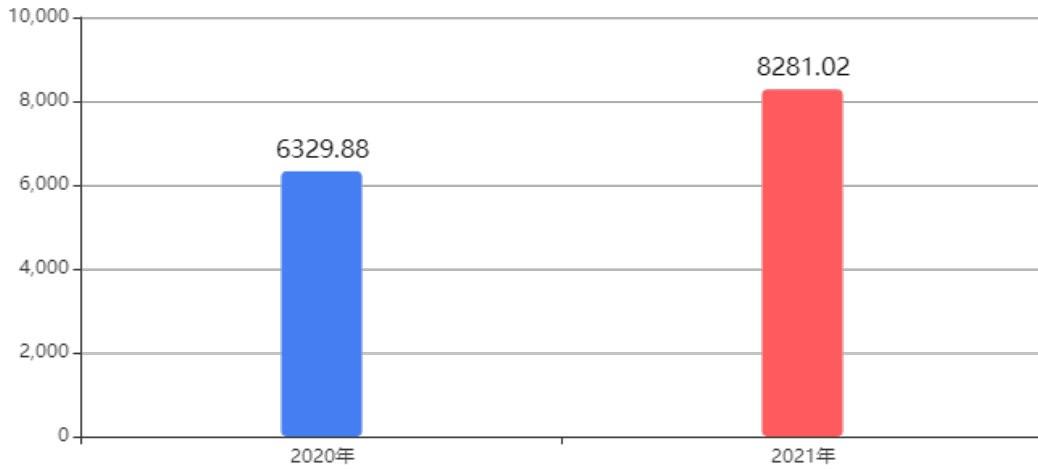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81.0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51.14万元，增长30.82%。主要是主城区路灯维护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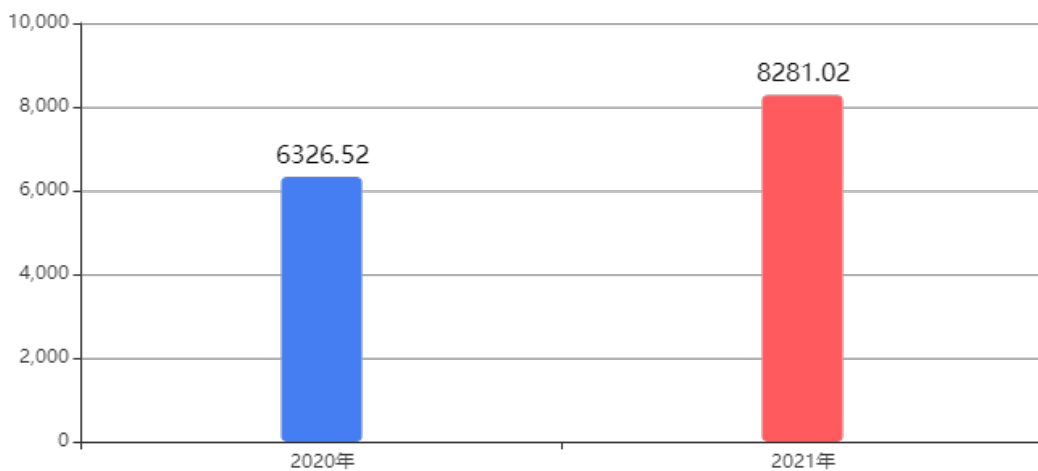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81.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54.50万元，增长30.89%。主要是主城区路灯维护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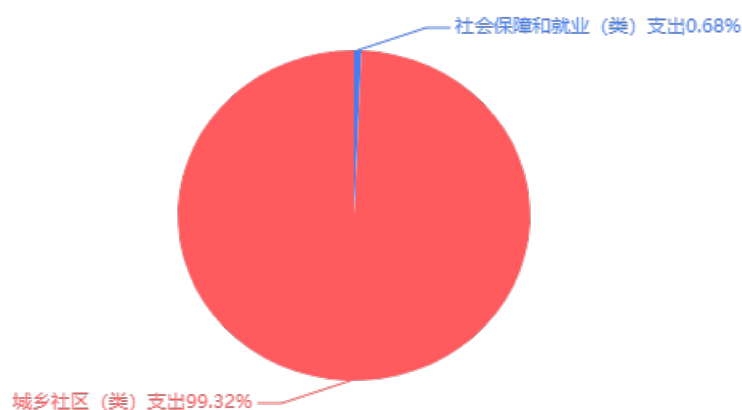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81.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26万元，占0.68%；城乡社区(类)支出8,224.76万元，占99.3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606.07万元，支出决算为8,28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城区路灯维护、智慧城市信息采集服务等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年初无预算，年中在职人员转退休，追加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去世人员死亡抚恤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9.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923.2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等项目支出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38.51万元，支出决算为2,45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53.51万元，支出决算为3,88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城区路灯维护等其他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01.25万元，支出决算为69.75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34.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市古树名木修补复壮等项目执行中调至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此类项目，临淄区、淄川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租赁费、排水监测运行经费、洒水车维修维护费、全市古树名木修补复壮项目等项目执行中调至此类款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894.2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48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08.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把“三公”经费审核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7.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0%，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其中：

国内接待费1.9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活动，共计接待18批次、15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79万元，下降10.97%，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机关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6.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4.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1.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赴区县督导巡查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4,386.8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8,28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281.02万元。

组织对主城区路灯维护等2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386.81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3个项目中，2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任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好，预算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有效的解决和改善制约城市发展、影响城市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基本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体系和标准体系。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主城区路灯维护、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70万元，执行数为2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不断细化对第三方公司的要求，推动加快主城区节能灯具升级改造。二是推动实现单灯维护费用进一步下降、养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打造淄博主城区高质量城市照明，为市民提供更高品质的照明服务。三是保障主城区路灯正常运行，设施完好率90%以上，亮灯率95%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可以体现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期目标与体现本年度工作的年度目标，并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

2. 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入新技术，通过整合、扩建、升级、新建应用系统，构建智慧城管的技术支撑体系，提供“智慧的管理工具”。二是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模式，通过完善标准规范、协同机制、预警机制、评价机制、服务机制等。三是建立智慧城管的管理支撑体系，提供“智慧的管理方法”，为城市管理提供全方位

支撑。下一步改进措施：发挥人巡+车巡+无人机采集方式的采集模式，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模式，达到管理网格化、作业精准化、考核标准化、监管信息化。

3. 环卫节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环卫节庆经费项目立项规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符合标准。二是项目社会效益较好、可持续影响长远，通过环卫节庆活动，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环卫职工的关怀，调动了全市广大环卫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推动环卫事业的发展、凝聚人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度市城市管理局及直属事业单位预算8281.02万元，决算8281.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高。二是部门履职情况。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城市管理品质提升、主城区路灯维护、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城管执法、园林市政管理六项主要职责履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达到预

期。三是资产使用情况和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资产管理来看，资产管理到位，使用效率较高。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方面，预算执行率较高。内控管理水平方面得到提高。部门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工作计划，梳理出符合部门整体定位发展的战略目标与职责目标，并对应目标细化分解绩效指标。顺利完成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前瞻性上有待完善，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进一步提升整体战略意识，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主城区路灯维护等2个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用于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主要反映局属事业单位用于人员死亡抚恤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城管执法工作人员的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主要反映局属事业单位用于开展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用于开展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主要反映局属事业单位用于开展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主要反映局属事业单位用于开展其他城乡社区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100	优
2	台风“烟花”防汛抢险救援任务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100	优
3	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100	优
4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100	优
5	城市管理工作宣传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100	优
6	办公设备购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100	优
7	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项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100	优
8	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100	优
9	办公设备更新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00	优
10	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测评资金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99.97	优
11	临淄区、淄川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租赁费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00	优
12	排水监测运行经费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00	优

13	全市城市防汛经费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00	优
14	生活垃圾管控经费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00	优
15	市级城市桥梁第三方检测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97.5	优
16	数字化城市防汛应急指挥系统运行费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00	优
17	污水处理厂流量表校核费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00	优
18	环卫节庆经费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00	优
19	全市古树名木修补复壮项目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00	优
20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工作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00	优
21	洒水车维修维护费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00	优
22	公园绿化养护管理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99	优
23	齐盛湖公园养护费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9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7	2,270	2,270	1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347	2,270	2,27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主城区路灯正常运行, 设施完好率 90%以上, 亮灯率 95%以上。			完成年度既定目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箱变台数	≥ 103 台	103 台	7.00	7	
			维护路灯数量	≥ 22060	22060 盏	8.00	8	
		质量指标	路灯设施完好率	≥90%	90%	7.00	7	
			亮灯率	≥95%	95%	8.00	8	
		时效指标	维护维修	及时	及时	10.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1%	10.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节能指标	节约	节约	5.00	5	
		社会效益 指标	方便市民夜间 出行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美化、绿化城市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主城区路 灯长期正常运 行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73	180	180	1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10.73	180	18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车巡+无人机+人巡采集模式, 提供准确有效信息, 及时有效地解决影响城市形象和市民生活的各类事件和部门问题, 为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实现市容市貌干净、整洁、靓丽和创建文明城市, 提供信息支撑。			完成年度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员队伍及装备(7区3县信息采集人员及管理工作人员人数)	≥ 80人	80人	5.00	5	
			信息采集人员工作日数(城管事部件巡查、群众举报问题核实、专业部门处置过问题的核查工作实际开展天数。)	≥ 251天	251天	5.00	5	
			数据分析报告(智慧城市管理数据分析报告)	≥ 4次	4次	5.00	5	
		质量指标	数据分析报告(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及标准完成)	达标	达标	8.00	8	
			信息采集工作(事件、部件巡查、问题核实、核查)准确率	≥ 95%	95%	7.00	7	
		时效指标	数据分析报告完成	及时	及时	5.00	5	
			信息采集及平台工作完成	及时	及时	5.00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控制在财政预算之内	符合	符合	10.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城市生活环境 质量及文明程度， 进而吸引外来投 资，促进城市经济 发展水平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指标	高效解决城市管理 中的各类事、部件 问题，提高城市管 理水平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美化城市形象和 城市环境	提高	提高	5.00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为改善环境提供 信息支撑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节庆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9.99	10	99.99%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	80	79.99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环卫节庆相关活动			完成春节走访慰问环卫工人活动及山东省环卫工人节庆庆祝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节庆活动及春节慰问各区县环卫困难职工区县个数	≥ 11 个	11 个	8	8	
			环卫工人节庆活动及春节慰问各区县环卫困难职工人数	≥ 4000 人	4000 人	7	7	
		质量指标	环卫工人节庆活动及春节慰问活动落实情况	落实	落实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环卫工人节庆庆祝活动并落实春节慰问各区县环卫困难职工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经费及春节慰问金	≤ 80 万 元	79.99 万 元	10	10	略有结余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民生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尊重、关心、理解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的人员及参加春节慰问环卫工人活动的人员满意度	≥ 90%	100%	10	10	满意率 100%
	总分					100	100	

2021 年度主城区路灯维护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021 年度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支出绩效 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市政道路建设，路灯设备逐年增加，路灯设施的维护量和维护成本费用逐年增加，主城区路灯箱变共 244 台、灯盏 40560 盏，该项目为保障主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景观照明及路灯正常运行的电费、维护和更新费用。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4 号）以及《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设立此项目，2021 年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预算金额为 3347 万元。

2. 项目主要内容、用途、资金投入等情况。

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对主城区路灯设施、变电设施及景观亮化设施进行维护，同时用于支付 2021 年主城区城市照明电费，确保主城区城市照明高质量运行。项目实施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各类城市照明设施情况良好，2021 年主城区城市照明运行正常。

2021 年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3347 万元，包括路灯设施维护合同价 2386.6 万元，实际发生电费 1737.43 万元（据实结算）；2021 年实际完成拨付 2270 万元，用于路

灯设施维护及电费缴纳。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期绩效目标。

运营、管理、维护主城区路灯，逐步对老旧高压钠灯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城市照明安全、高质量运行，提高主城区城市照明水平，助推淄博市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

2.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对主城区路灯进行升级改造，做好路灯日常巡查与维护工作，做好汛期等极端天气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亮灯率高于 98%，设施完好率大于 96%，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高质量运行。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 目的。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如下：

（1）了解 2021 年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产出与效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 对象和范围：

(1) 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对象主要是业务科室、第三方公司和市民。

(2) 调查范围为 2021 年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调查。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针对项目的可实现性、必要性、绩效的可持续性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市城市管理局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结合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评价目的，构建本次绩效评价的整体框架。在基本把握项目脉络的基础上，结合评价组自身项目经验和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理解，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

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2分); 90%<资金到位率<100%(1分); 资金到位率≤90%(0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3分); 85%<预算执行率<100%(1分); 预算执行率≤85%(0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合同签订与执行(4分)	路灯维护合同内容是否严谨、明确,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合同内容是否严谨、明确; ②合同执行是否到位。 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每项有一处不符合要求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档案资料管理 (4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 ②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 全部符合得4分,每项有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维护路灯设施数量/计划维护路灯设施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100%(5分); 92%<实际完成率<100%(2分); 实际完成率≤92%(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5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0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5分); 成本节约率<0(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5分)	路灯设施完好率=(完好路灯设施/路灯设施总数)×100%。	路灯设施完好率≥90%(5分); 成本节约率<90%(0分)
			亮灯率=(亮灯路灯盏数/全部路灯盏数)×100%。	亮灯率≥95%(5分); 亮灯率<95%(0分)
			路灯巡查覆盖率=(日常巡查覆盖路灯数量/应巡查路灯数量)×100%。	路灯巡查覆盖率≥98%(5分); 路灯巡查覆盖率<9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保障主城区路灯高质量运行，通过升级改造实现节能（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提高我市城市照明路灯亮灯水平（5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社会公众满意度≥90%（10分） 80%<社会公众满意度<90%（5分）； 质量达标率≤80%（0分）
总分	100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最低成本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4月7日开始启动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评价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2022年4月10日-20日，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以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项目评价工作小组。项目评价小组确定相关部门参与人员，组织召开评价工作协调、培训会议。

2. 组织实施。2022年4月21日至30日，现场调研、收集初步资料；设计、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等；实地调研主城区路灯照明情况；对涉及的指标进行评价工作，填报项目库项目自评表，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于2021年2月26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开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由淄博齐林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路灯分公司负责主城区路灯及附属设施维护、运营等工作，2021年3月签订合同。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目标明确且符合客观实际。

（二）项目过程情况。按照招标合同严格实施项目，第三方公司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我市主城区照明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修、运营，保障主城区城市照明高质量运行。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符合标准，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被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原始凭证真实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计划完成对主城区路灯的升级改造，按照规范开展路灯日常巡查与维护工作，并配合做好了汛期等极端天气安全管理工作，实现主城区城市照明亮灯率高于98%，设施完好率大于96%，保障了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高质量运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社会效益较好、可持续影响长远，主城区城市照明高质量运行，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同时逐步将高压钠灯升级改造为LED灯，节电率上升，符合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相关要求，进一步节省了财政电费支出。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

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决策 2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5 分，满分计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分以上	80（含）分-90分	60（含）分-80分	60分以下

（二）评分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8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总分					98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2分); 90%<资金到位率<100%(1分); 资金到位率≤90%(0分)	0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3分); 85%<预算执行率<100%(1分); 预算执行率≤85%(0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合同签订与执行(4分)	路灯维护合同内容是否严谨、明确,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合同内容是否严谨、明确; ②合同执行是否到位。 共4分,全部符合得4分,每项有一处不符合要求2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 (4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 ②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 全部符合得4分，每项有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维护路灯设施数量/计划维护路灯设施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100%(5分)； 92%<实际完成率<100%(2分)； 实际完成率≤92%(0分)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5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0分)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5分)； 成本节约率<0(0分)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5分)	路灯设施完好率=(完好路灯设施/路灯设施总数)×100%。	路灯设施完好率≥90%(5分)； 成本节约率<90%(0分)	5
			亮灯率=(亮灯路灯盏数/全部路灯盏数)×100%。	亮灯率≥95%(5分)； 亮灯率<95%(0分)	5
			路灯巡查覆盖率=(日常巡查覆盖路灯数量/应巡查路灯数量)×100%。	路灯巡查覆盖率≥98%(5分)； 路灯巡查覆盖率<98%(0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保障主城区路灯高质量运行，通过升级改造实现节能（10分）。	10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提高我市城市照明路灯亮灯水平（5分）。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10分） 8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5分）； 质量达标率 $\leq 80\%$ （0分）	10

（三）评分结果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设定的绩效目标能直接、明确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过程方面，采购程序规范，合同签订规范、执行到位，项目验收流程规范，档案资料内容完整；产出方面，全面发现了城市桥梁的问题隐患，为后期桥梁养护提供了针对性意见；效益方面，项目社会效益较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本次评价项目通过聘请专业第三方路灯设施维护公司负责主城区路灯设施的养护维修及运营，保障了路灯亮灯率与设施完好率，提高了主城区城市照明品质，保障了夜间市民出行安全。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强化反馈与整改闭环流程

一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主管部门反馈至资金使用单位，对报告中出现的问题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并及时向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二是主管部门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的予以提醒，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拨付资金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二）强化结果运用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一年预算中优先安排；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预算按零增长控制；绩效评

价结果为“中”的，下年预算按照不低于预算总额的1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年预算予以撤销或退出。建议淄博市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延续，提供充足资金保障，进一步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推动项目实施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部门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市城市管理局不断细化对第三方公司的要求，推动加快主城区节能灯具升级改造，推动实现单灯维护费用进一步下降、养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打造淄博主城区高质量城市照明，为市民提供更高品质的照明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质量达标率方面所设置的两个指标标准亮灯率和完好率要求较低，指标设置过于简单。

（三）意见建议

项目主管部门与资金使用部门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制定可以体现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期目标与体现本年度工作的年度目标，并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总结绩效目标填报经验，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逐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水平。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价人员对项目有正确理解和认识，并且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

2021 年度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 服务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021 年度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9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审核同意2020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知》(淄编办〔2019〕93号),2021年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为510.73万元,批准该项目立项。

2.项目主要内容、用途、资金投入等。

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通过建设并运营“智慧城管信息平台”,创新城市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功能,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提高城市管理水平。2021年度本项目主要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

2021年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资金支出为180万元,全部用于智慧城管平台信息化服务

运营的采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预期总目标。采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的方式,将淄博市7区3县覆盖区域中的信息采集工作外包给市场化信息采集公司,通过市场化信息采集公司组织信息采集人员做到全面客观化、全面覆盖化、全面常态化、全面数据化的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从而建立淄博市智慧城管覆盖范围(建成区)内管理的长效机制,保障智慧化城市管理模式的运行效果,提升城市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

2.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采集提供准确有效信息,及时有效地解决影响城市形象和市民生活的各类事件和部件问题,为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市容市貌干净、整洁、靓丽和创建文明城市,提供信息支撑。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延续执行《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采购合同,对各区县城区管理重点部位进行监控,对店外经营、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市政设施、乱设广告牌匾、道路破损、绿地损毁、市容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问题进行采集。各区县智慧城管信息化平台与市城管数字平台互联互通,并利用简易呼叫坐席员,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模式,达到管理网格化、运行市场化、作业精准化、考核标准化、监管信息化。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目的。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如下：

（1）了解 2021 年度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资金项目产出与效果。

（2）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对象和范围：

（1）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对象主要是业务科室、商户和市民。

（2）调查范围为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调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市城市管理局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通过对年度总结及计划及其他项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结合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评价目的，构建本次绩效评价的整体框架。在基本把握项目脉络的基础上，结合评价组自身项目经验和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理解，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

表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27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8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3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资金 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工程 过 (2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3分); 90%<资金到位率<100%(1分); 资金到位率≤90%(0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3分); 85%<预算执行率<100%(1分); 预算执行率≤85%(0分)
组织 实施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产出 (26 分)	产出数量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实际完成率(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5分); 92%<实际完成率<100%(2分); 实际完成率≤92%(0分)
产出 时效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4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4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3分)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成本节约率 $\geq 2\%$ (3分)； 0% < 成本节约率 < 2% (1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4分)	信息采集准确率 = $(采集正确数 / 信息采集总数) \times 100\%$ 。	信息采集准确率 $\geq 98\%$ (5分)； 93% < 信息采集准确率 < 98% (2分)
信息采集员核查率 = $(平台核查采集数 / 应信息采集数) \times 100\%$ 。			信息采集员核查率 $\geq 99\%$ (4分)； 95% < 信息采集员核查率 < 99% (2分)	
平台案件处置率 = $(处置案件数 / 应处置案件总数) \times 100\%$ 。			平台案件处置率 $\geq 98\%$ (5分)； 95% < 平台案件处置率 < 98% (2分)	
		实施效益 (12分)	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助力高效解决我市城市管理中的各类事、部件问题，促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6分)。
(22分)	项目效益	满意度 (10分)	项目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为改善环境提供信息支撑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 (单位)、群体或个人。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10分) 8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8分)； 公众满意度 $\leq 80\%$ (0分)

3.绩效评价标准。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要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4.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淄博市辖区内市民、周边商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4月7日开始启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2022年4月10日-20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等一系列工作。

2.组织实施。(1) 财务核查。2022年4月21日-25日，对2021年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支出进行财

务资料整理及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贯彻合同的实施进度。(2) 实地检查考核。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在前期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的前提下，安排评价小组成员到区县进行实地现场检查考核，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3) 满意度调查。2022年4月28日-30日，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对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整理，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表 2:

工作开展时间安排表

实施步骤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	2022年4月10日-20日
2. 组织实施。(1) 财务核查。对2021年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支出进行财务资料整理及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贯彻合同的实施进度。(2) 实地检查考核在前期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的前提下，安排评价小组成员到区县进行实地现场检查考核，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3) 满意度调查。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对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整理，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1. 财务核查。2022年4月21日-25日。 2. 实地检查考核。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 3. 满意度调查。2022年4月28日-30日
3. 分析评价	2022年6月10日-6月11日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月开始启动，2018年6月12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教育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进行公开招标，济南讯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2018年7月份开始运行服务。2020年6月份通过公开招标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采取人巡+车巡+无人机巡查的采集方式，运营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8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支出180万元，全额用于采购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运营。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障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的正常开展，市财政局按季根据政府抄告单拨2021年淄博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支出预算资金全年共计180万元。该项目总预算为180万元。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设指挥调度科，负责对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修订了《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业务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的实施进度。2021 年度为项目延续时间段，主要工作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责信息采集业务的组织管理、服务质量、采集队伍管理情况，目前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正常服务运营。信息采集项目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人的团队，其中包含平台坐席人员 9 人，信息采集员 52 人，司机兼采集员 14 人，管理组 5 人。管理人员学历大专以上，采集员学历高中以上，工资社保按月发放缴纳。

(2) 项目完成质量。信息采集的数量和质量均有提升。采取新的采集运行模式后采集的数量和质量均有新的提升，2021 年全年，市级平台受理各区县应处置案件 185164 件，处置案件 184915 件，处置率 99.87%，按期处置率 99.49%，结案案件 184909 件，结案率 99.8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市城市管理局指挥调度科对采集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按月将采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监管项目主要是：人员配备、信息采集数量、核查率，有效上报率不低于 92%，巡查考核漏报情况、系统监管采集人员在线情况、资料报送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等。特别是实行新的采集服务模式后，进一步加强考核管理，严格落实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智慧城管项目的运行，有效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降低城市管理成本。通过对各类城市问题及时有效处置，为各部门的工作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为市民提供了更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活环境。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打分方法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检查考核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

表 3: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分以上	80（含）分-90分	60（含）分-80分	60分以下

(二) 评分情况

最终评价结果为 97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4: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7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8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1分)。	8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3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3分); 90%<资金到位率<100%(1分); 资金到位率≤90%(0分)	0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3分); 85%<预算执行率<100%(1分); 预算执行率≤85%(0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7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5分); 92%<实际完成率<100%(2分); 实际完成率≤92%(0分)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4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4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3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2%(3分); 0%<成本节约率<2%(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4分)	信息采集准确率=(采集正确数/信息采集总数)×100%。	信息采集准确率≥98%(5分); 93%<信息采集准确率<98%(2分)	5
信息采集员核查率=(平台核查采集数/应信息采集数)×100%。			信息采集员核查率≥99%(4分); 95%<信息采集员核查率<99%(2分)	4	
平台案件处置率=(处置案件数/应处置案件总数)×100%。			平台案件处置率≥98%(5分); 95%<平台案件处置率<98%(2分)	5	
效益(22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2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助力高效解决我市城市管理中的各类事、部件问题,促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6分)。	6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为改善环境提供信息支撑(6分)。	6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社会公众满意度≥90%(10分) 80%<社会公众满意度<90%(8分); 公众满意度≤80%(0分)	10
总分	100			得分	97

（三）主要结论

2021年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为智慧城管整体项目的延续，结算金额及时到位，支付方式单一，纳入该专项2021年支出的项目基本已完成。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市城市管理局将在2021年绩效自评总结的经验基础上，做好2022年各项工作及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情况将及时公开，并在市城市管理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市城市管理局不断引入新技术，通过整合、扩建、升级、新建应用系统，构建智慧城管的技术支撑体系，提供“智慧的管理工具”，同时逐步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模式，通过完善标准规范、协同机制、预警机制、评价机制、服务机制等，构建智慧城管的管理支撑体系，提供“智慧的管理方法”，从而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撑，辖区内随手乱扔、违章停车、占道经营、乱写乱画等城市管理乱象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发挥人巡+车巡+无人机采集方式的采集模式，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模式，达到管理网格化、运行市场化、作业精准化、考核标准化、监管信息化。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